几内亚比绍税收制度

2025年10月16日, 横琴

几内亚比绍税制的演变

几内亚比绍自建国以来,由于多项因素影响,其税收制度呈现出多元化模式与税种多样性特征,主要体现在:

□历史与政治层面的影响及政策选择

□受发展水平制约的社会经济结构

续

基于历史原因,我们可以说几内亚比绍现行税法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仍沿袭殖民时期的税收制度架构,尽管该国已推行了若干改革措施(....)

对所得与财产的课税,仍基于根据不同收入来源征收的<u>分类所得税</u>,其 上再叠加一项综合所得税,从而维持了一种混合税制;

多年来该制度经历了多次变化,这些变化深刻影响了国家的财政状况, 尤其在税收领域、特定税种的相对比重以及税收制度自身功能的定位方面;

续

在独立后,特别是自80年代国家经历政变以来,由于税基缩窄和国营企业陷入瘫痪,财政收入的征收水平出现了严重下滑;

国有化运动与资产没收政策虽扩充了国家资产,但亦导致所得税——尤其是资本收益税(利润、利息)与私有财产税的萎缩。这一状况,加上商人外流与私营商业网络的瓦解,成为多党制改革前推动结构性改革的关键动因之一;

1998年6月7日爆发的军事政治冲突加剧了国家发展滞后状态,导致生产体系陷入瘫痪,对可征税收入产生重大冲击;

非正规市场的扩张引发大量关于收入来源的投机行为,致使政府无法对各类收入进行准确且公平的课税:

现行制度系统性地助长了大规模逃税与税务欺诈行为,其中非正规经济占比过高、税收体系及关键经济领域信息化程度不足,是导致这一现象的重要根源;

1983年至1993年的改革

上述改革的主要目标,是将殖民时期遗留的制度适应几内亚比绍的国情,同时兼顾某些特殊性;

然而,这次改革仅仅停留在名义上和外围层面,并未带来任何实质性的改变。因为其根本未能触动以低效、不公且助长税务欺诈与逃税的分类所得税制为根基的体系核心。

在直接税领域,主要变动如下:

经1983年8月6日第23/83号法令通过的《职业税法典》

改革内容:

- ✓ 开始采用单一税表,对全部工作收入进行统一计税
- ✓ 废止了私营部门雇员与公务员之间的区分
- ✓ 对工业税纳税人实施税号登记制度
- √ 简化源头扣缴单位的附属申报义务
- ✓ 确立自由职业者应税收入核定标准
- √ 1984年3月3日第4/84号法令修订法典第27条,调整职业税税率级距

经1983年12月30日第39/83号法令通过的《工业税法典》

改革要点:

整合工商业活动所得的分项征税制度,设立三类纳税人等级 (A/B/C级)对在几内亚比绍境内经营活动不满6个月的非本地居民开征所得税建立工业税纳税人的税务登记编码制度

本项修订对1975年8月2日第43/75号法令通过的《国家重建税条例》第2条第a)款作出修正,将人均税额从600几内亚比绍比索调整至1000比索。

1993年改革内容:

1993年8月10日第33/93号法令将征税类别缩减为两组(A类与B类)修订了对应税所得核定结果的行政申诉程序 实施了预缴税款制度 优化B组纳税人的征税效率

经1984年3月3日第5/84号法令通过的《城市房地产税》

改革内容:

仅对税基清册的房产登记系统作出局部调整,同时简化房产价值评估与税 款清算流程

根据1993年8月10日第34/93号法令推行的改革:

创设分期缴纳机制:应缴房产税超过1500万几内亚比绍比索可申请分期明确非出租房产的应税收益核定标准

经1984年3月3日第7/84号法令通过的《补充税》

改革内容:

1988年2月22日第12/88号法令规定课税范围涵盖自然人与法人在每个纳税年度的全球所得,除农村房地产税外,所有分类所得税目均适用该规定。

经1984年第8/84号法令通过的《资本利得税法典》

改革内容:

《资本利得税法典》的出台取代了旧的利息税,旨在维护税制的一致性,确保所有应课税收入——即便数额微小——均无法规避税收征管;

经1984年第10/84号法令通过的《税收程序法典》

改革内容:

废止1950年12月12日第38088号法令通过的《税收执行法典》及1946年12月18日第1375号立法令附件《税费争议条例》

优化税收征管程序的程序性环节

保障纳税人基本权利

恪守合法性原则

间接税

对烈酒生产的征税方式进行了改革:此前依据第12/78号法令(5月20日)规定的特定税率,在生产和消费环节均征收消费税;此后改为采用推定产量计税法,即根据企业的核定产能与已知的生产经营数据进行课征。

此次改革是由于难以精确核算各家生产企业的实际产量,且对其监管力度薄弱所致。

1997至2006年税制改革时期

此项改革的核心要务在于引入消费环节征税体系,通过创设一般销售税(IGV)与特别消费税(IEC)这两大具有独立税目特征的税种来实现。

一般销售税采用有限多环节征收模式

截至2024年,实行三档税率:10%、15%和19%

特别消费税 (IEC)

针对特定商品类别征收,包括: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烟草制品、燃料、汽车、香水及武器

1980年5月10日第20/80号法令通过设立印花税,税率表被1988年6月13日第25/88号法令取代。

财产税

财产转移税(1920年4月30日第160-B号法令通过對不动产转移行为统一适用 5%税率)

遗产与赠与税(1920年4月30日第160-B号法令),该税适用于所有通过无偿方式永久或临时转让任何价值、种类或性质资产的行为,根据转让资产的价值及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亲属关系采用可变税率体系,但统一按5%的税率征收

开征新税种

2021年国家财政预算

民主税(与职业税合并征收,采用累进税率,在职人员:500-20,000西非法郎;退休人员:500-3,000西非法郎)

视听设备税捐(征税对象为家庭用电,征收标准:按月电费金额的3%计征,封顶金额:1,000西非法郎/月)

可持续城市发展费 (用于城镇化项目融资,征税范围:水泥、钢材、金属屋面板等建材的生产与销售,税率:从价计征2%)

电信特别税(课税对象:数字服务与电信有偿服务,按固定税额:3.5西非法郎/单位,税率:5%

2021/2022年度税制改革

《税收总法》

《税收与海关违法行为处罚通则》

增值税

特别消费税

《税收总法》

随着《税收总法》的通过,几内比绍开启了新一轮税制改革进程。这场改革的动因在于现行法律条文严重滞后——部分法规制定于国家独立初期,另一些则源自殖民时期,某些法律渊源甚至可追溯至二十世纪初。这些法律文本在解决方案、技术规范和术语体系上均已过时,不仅造成税务机关在解释与执行法律时的困难,更形成了法律模糊地带,阻碍了与纳税人建立透明互信的关系。《税收总法》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着眼于税收体系架构,明确界定税法基本概念、法律适用原则以及税收法律关系的结构与运行机制。

续

第二部分专注于税收程序规范,确立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互动关系的基本原则与通用规则,并规定纳税人为维护自身权益可采取的主要行政救济途径。

税务违法处理制度

税务违法事项的规范无疑是几内亚比绍税制中最亟待改革的领域之一,也 是启动税制改革进程时最需优先修订的环节。在我国法律体系中,至今仍缺乏 系统化规范与协调处理税务违法行为的专门法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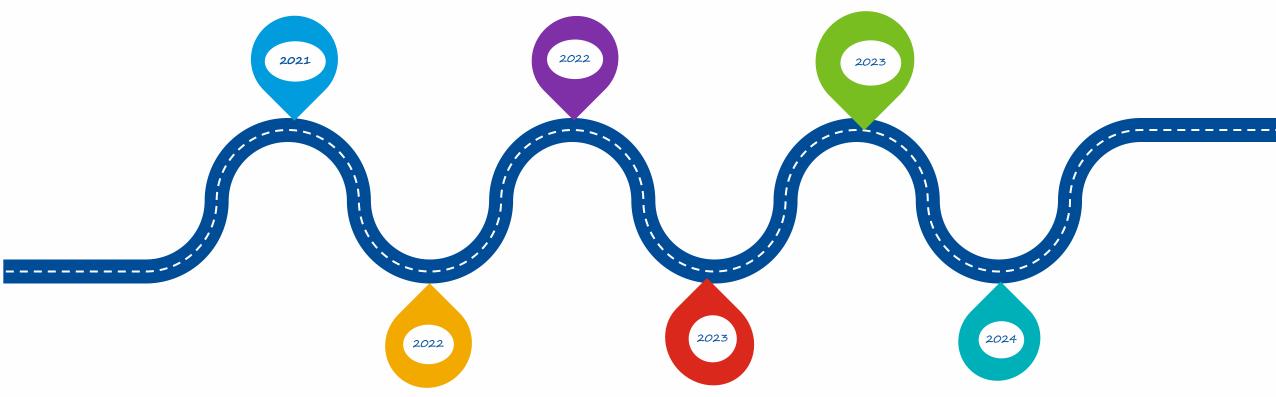


几内亚比绍税务总局数字化转型

几内亚比绍税务总局数字化转型——稅務服务平台(Kontaktu)

国库局及 海关与特别消费税总局 系统互联

腰果产业计划



银行与电信支付系统互联

财政与经济事务总局与 电子通知系统

交通运输行业税

电子申报与缴税

什么是数字化税务服务平台(Kontak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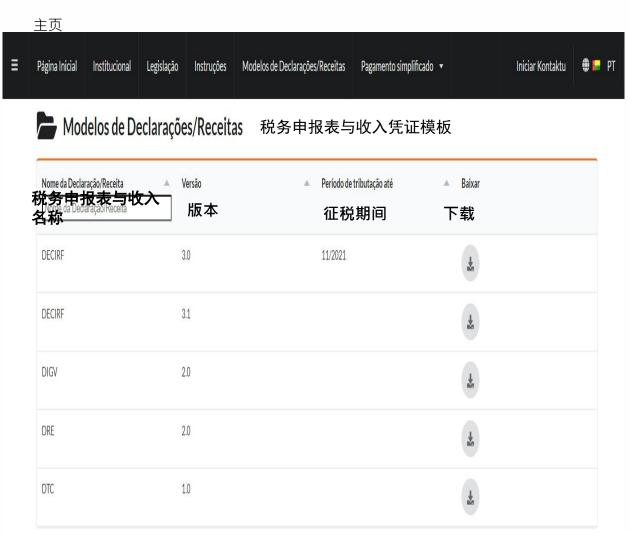
税务数据申报、电子缴税及交互核验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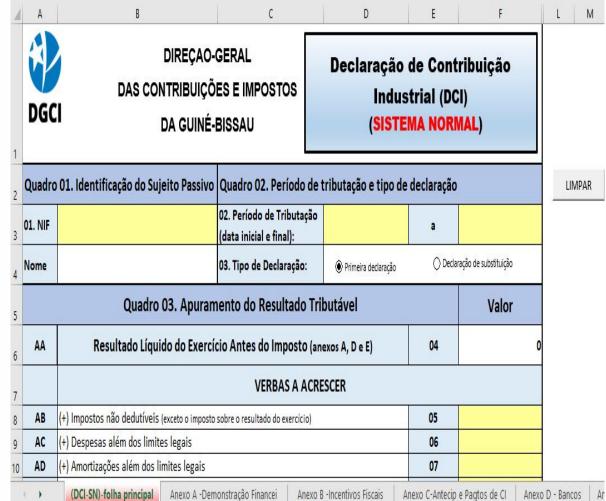




IMF | Fiscal Aff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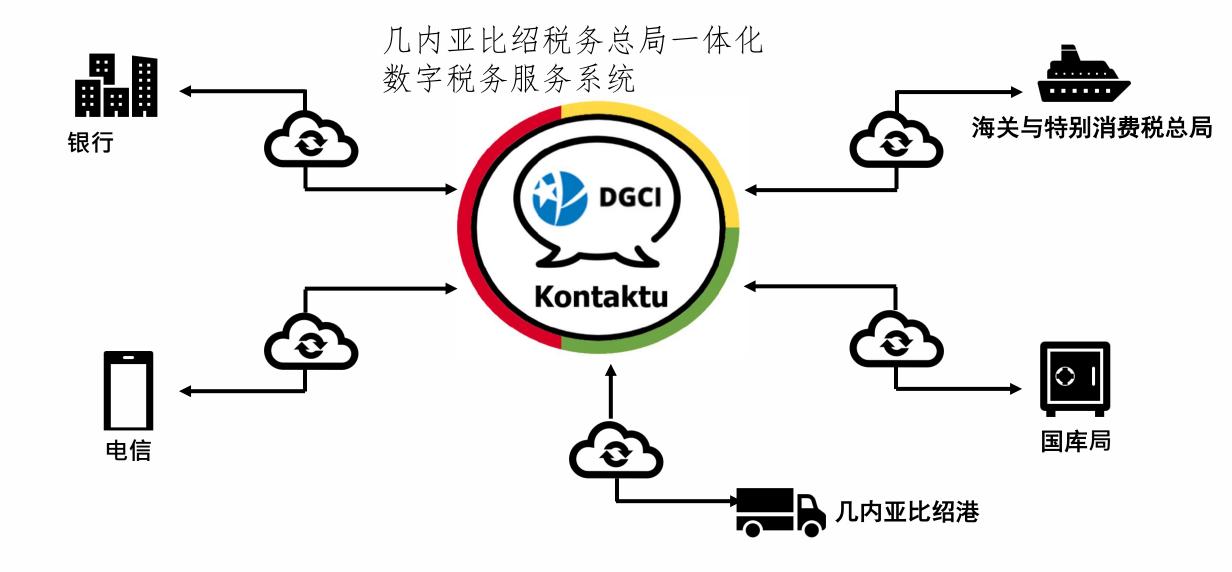
纳税人服务 — 申报





IMF | Fiscal Affairs

数据自动化交换



IMF | Fiscal Affairs

优点

- 1. 非洲最现代化且简洁的解决方案之一
- 2. 税务总局的服务时刻在线
- 3. 便利纳税人履行义务
- 4. 加强几内亚比绍税务总局与国库局对税收收入的监管
- 5. 提高税务管理透明度
- 6. 提升税收合规性并强化征收收入能力。
- 7. 实现与财政电子管理系统、综合公共财政信息系统及银行的自动交互。
- 8. 无论是否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支持,几内亚比绍税务总局可对现有解决方案进行优化升级
- 9. 使用开源和免费软件解决方案
- 10. 自 2021 年 7 月起投入运营,具有强大增长潜力

IMF | Fiscal Affairs Department

2024/2025年度收入变动表

2024上半年税收收入同比变动分析(按税种分类)

3. VARIAÇÃO DAS RECEITAS DO PRIMEIRO SEMESTRE EM RELAÇÃO AO PERIODO HOMOLGO POR CLASSIFICAÇAO DE TRIBUTOS

CATECORIAS DOS TRIBLITOS	税种分类	2024	2025	DESVIO	
CATEGORIAS POR TRIBUTOS				ABS	%
mposto sobre Rendas e Rendimentos		22 309,1	20 867,1	-1 442,0	-6,5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10 687,8	8 121,3	-2 566,5	-24,0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 v. Rendimento		320,8	306,8	-14,1	-4,4
Contribuição Predial Rústica		3 953,7	4 407,2	453,5	11,5
Imposto Profissional		5 973,5	6 021,8	48,3	0,8
Imposto de Democracia		968,8	919,3	-49,6	-5,1
Imosto Complimentar		0,2	0,0	-0,2	-100,0
Imposto Capital		390,3	1 073,3	683,0	175,0
Imposto sobre o Consumo		10 115,1	11 918,6	1 803,5	17,8
Imposto Geral Sobre Vendas-IGV		8 760,6	1 610,5	-7 150,1	-81,6
Imposto Sobre Valor Acrescentado-IVA		0,0	9 022,6	9 022,6	100,0
Imposto Especial de Consumo		0,0	0,0	0,0	0,0
Imposto Especial Sobre Telecomunicação		1 164,4	1 112,9	-51,5	-4,4
Taxa de Desenvolvimento Urbano Sustentavel		128,0	147,0	19,0	14,8
Contribuição Audiovisual		62,2	3,7	-58,5	-94,1
Taxa de Saneamento		0,0	21,9	21,9	100,0
Imposto de Selo		1 966,8	1 915,7	-51,2	-2,6
Selo de Verba		1 677,8	1 574,2	-103,6	-6,2
Estampilha		289,1	340,8	51,7	17,9
Selo Especial		0,0	0,7	0,7	100,0
Impostos sobre o Património		54,9	62,9	8,0	14,5
Sisa		47,6	62,9	15,3	32,1
Sucessões e Doações		7,3	0,0	-7,3	-100,0
Transações		0,0	0,0	0,0	0,0
Contribuição Predial Urbana - v. Rendimento		0,0	0,0	0,0	0,0
TOTAL DAS RECEITAS TRIBUTÁRIAS		34 445,9	34 764,3	318,3	0,9
Fundos autônomos		2 061,2	1 736,8	-324,5	-15,7
Juros,Taxas, Multas e Coimas Diversas		150,5	435,7	285,2	189,5
TOTAL DAS RECEITAS NÃO TRIBUTÁRIAS	5	2 211,7	2 172,5	-39,2	-1,8
TOTAL GERAL		36 657,7	36 936,8	279,1	0,89

经1984年3月3日第9/84号法律通过的税务司法机关

经1984年3月3日第9/84号法律通过的税务司法机关

行政方面 (税务争议处理局);

司法方面 (税务法院);

税务司法机构的职权

依据3月2日第9/84号法律第1条规定, 受理并审判所有税务法律关系的诉讼, 并执行相关判决及其他具有执行力的文书。

依据第9/84号法律第2条规定,海关总署管辖权限内的相关案件不受税 务司法部门管辖。

财政分局职权(第5条)

财政分局具职权:

受理并审理税务行政申诉案件

受理并组成司法诉讼案件

启动并调查税务违法案件

启动税务执行程序并实施相关执行行为,但涉及第13条c)款规定内容的除外。(依据1995年5月24日第6/95号法律修订版)

在税务法院行使检察院职能;

执行税务法院法官在诉讼及上诉中签发的司法令状

税与税收鼓励机制

几内亚比绍政府为创造有利的经济活动条件、促进就业增长及弥补生产部门重大缺陷,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根据1995年5月24日第2/95号《免税法》、2011年第13号《投资法典》及国内现行各税种法典特别规定,这些税收优惠须符合社会公平与经济战略目标,并遵循透明统一的规则框架。为此,国家税务总局专门成立免税申请审议委员会,并最新设立免税计量专项委员会,负责优惠政策的效果跟踪与统计核算。



几内亚比绍 税务总局

我们携手同行! Estamos juntos!



几内亚比绍税务总局感谢各位的聆听! DGCI agradece a vossa atenção!